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6日，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6月22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田洪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经与会的监事充分讨论与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免除控股子公司监事暨委派新的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控股子公司长方集团康铭盛(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铭盛”)执行董事李迪初及监事陈璟发函要求其召集和主持康铭盛股东会，在董事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情况下，监事陈璟亦拒不执行公司召开康铭盛股东会要求，且在对子公司康铭盛的日常审查监督过程中未及时发现康铭盛存在的问题并向公司报告，监事陈璟已不能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不再适合担任康铭盛监事职务，现公司决定免除陈璟监事的职务。

公司将委派公司员工衷政担任康铭盛监事，履行子公司监事职责，衷政简历详见附件。

经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6月27日

附件：

1、衷政：男，出生于 1992 年，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购专员。衷政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衷政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